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分包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TYJT-C2025-0014

合同编号：JSZC-321324-TYJT-C2025-0014002

采购包：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分包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JSZC-321324-TYJT-C2025-0014的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

一、基本情况

1、协议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项目(分包二)工作，预计750批次；检验费用460元/批次。最终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数。

2、合同有效期限：一年。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

3、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一般自采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形成检验结果信息汇总表和分析报告。如遇甲方安排指定的检验检测任务时，须在 4-6 小时内完成，形成检测结果并及时通告甲方。

4、验收：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每季度实际检验批次完成后支付（考核后）。（注：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数）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任务量为泗洪县范围内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总批次共 1500 批次,包括粮食类(水稻、小麦、玉米、山芋、花生、大豆) 400 批次,蔬果类 850 批次,禽蛋类 200 批次,水产类 50 批次。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

序号	名称	批次	
		分包一	分包二
1	粮食类	200	200
2	蔬果类	400	450
3	畜(禽)肉、蛋类	100	100
4	水产类	50	

(一) 检验检测费用及项目要求

1、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批次为 1500 批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以及省市职能部门要求和规定,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方案要求。招标单价包括例行监测过程中单个样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报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检验工作的实施

(1) 检验项目

承检机构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关于监测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规划为:

1) 监测品种:监测农药残留的蔬菜、水果品种。选择品种要突出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的品种, 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茺荑、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山药、韭菜、洋葱等蔬菜, 以及西瓜、草莓、葡萄、梨、桃、火龙果、枣、无花果等水果。抽样单上样品名称一栏统一填写中文名, 样品别名可在备注栏上注明。

监测农药残留的稻麦品种以年度主推种植品种为依据。

2) 监测数量与任务分布:全县平均每月抽取基地样品 125 个左右, 每个基地不得抽取重复样品, 全年全县共抽检粮食类、蔬果类、禽蛋类、水产类样品共 1500 个。每次监测抽样涉及三个乡镇(街道)以上。

任务分布 2025 年各乡镇(街道)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分包一			分包二		
序号	乡镇(街道)	提供例行监测 样品批次	序号	乡镇(街道)	提供例行监测 样品批次
1	青阳街道	75	1	重岗街道	75
2	大楼街道	75	2	归仁镇	80
3	车门乡	75	3	梅花镇	75
4	瑶沟乡	85	4	金锁镇	75
5	上塘镇	70	5	朱湖镇	75
6	魏营镇	85	6	孙园镇	80
7	天岗湖乡	75	7	临淮镇	65
8	石集乡	60	8	半城镇	85
9	双沟镇	100	9	龙集镇	60
10	渔业产业园	50	10	界集镇	80
合计		750		合计	750

具体监测批次,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经泗洪县农业农村局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

3) 监测地点:

全县各乡镇（街道）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粮食类、蔬果类、禽蛋类、水产类生产基地。

4) 承检机构在项目监测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预算报价，经甲方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事项审查确认后予以实施。

(2) 检验依据

承检机构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 抽样流程及依据

1) 抽样方法

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规定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粮食、蔬果、禽蛋、水产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六六六(4种异构体)、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百菌清、乙烯菌核利、虫螨腈	NY/T761-2008
异菌脲、三唑酮、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溴氰菊酯、腐霉利、氰戊菊酯、氯菊酯（异构体之和）、甲氰菊酯	NY/T 761-2008 或 GB23200.121-2021
甲胺磷、对硫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敌敌畏、丙溴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甲萘威、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	GB23200.121-2021

杀螟硫磷、甲基对硫磷、灭蝇胺	参照 GB23200. 121-2021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等	参照 GB5009. 15、 GB/T19857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56. 13、 GB31658. 2、 GB/T20756、 GB//22338
禽蛋：6 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3 种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GB/T 21312-2007、 GB/T 22338-2008

3) 监测要求

抽样对象以规模主体为主，散户作为补充。其中规模主体主要从省追溯平台监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散户可根据时令季节针对性抽取。

1. 被监测的地点和样品在当地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生产、管理、销售和消费的普遍情况。凡被确定的监测点和样品不得拒绝抽检；本监测不得向被抽检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对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监测，由各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提供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名单，全县每月抽检至少覆盖 3 个基地，同一基地同一品种全年抽检次数不多于 3 次（合作社除外）。其中，近两年省、市、县监测不合格频率较高的基地重点抽检，2 个永久性蔬菜生产基地重点抽检。

3. 对水稻、小麦农药残留监测，各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提供具有代表性稻麦生产基地名单，突出对“二品一标”和国家、省级绿优基地重点抽检。

4) 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上述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计划制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计划产品类别、批次因非承检机构原因无法完成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向委托方请示变更种类及批次，经批准后实施。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 判定依据：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标准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

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GB 2763-2021 中未明确规定的不作判定。

(4) 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 1) 由采购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承检机构；
- 2) 抽样；
- 3) 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 4) 异议处理工作；
- 5) 汇总材料及上报；
- 6) 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
- 7) 公告。

(5)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 检验报告的提供：承检方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上传检验报告。上传不合格报告时应同步上传现场采样照片、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采样工作单、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照片，并通过国抽信息系统准确对被抽检不合格样品农产品和生产环节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分流。同时，寄送全批次纸质检验报告原件 2 份至委托方保存。承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4、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 寄(送)委托方：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和监督抽检信息公布代拟稿。

(2) 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次检测意见和建议。

5、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 委托方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承检机构应按委托方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 委托方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应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机构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及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由承担初检的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的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6、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 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3)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不能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委托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委托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4) 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方有权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5)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6) 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的其他要求。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抽样数据、检测结果等，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4、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甲方。

5、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规范执行。

6、参加甲方组织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7、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应急处置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2次以上（含2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2次以上（含2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6、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每季度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年中、年末就承担的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每月安排专人对录入国抽系统数据进行自查，并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抽检机构间数据互查，保证录入国抽系统信息及时准确。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江苏省抽检信息系统”。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其他附则：

1、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泗洪县淮河东路 16 号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孵化

二巷 1 号电磁实验楼 5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言松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清亮

联系人：李雨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7766278563

联系电话：18661999692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